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4,887,575.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199,448.41元（含税）。

2、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199,448.41	18,186,661.65	87,295,975.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882,193.77	-309,532,056.89	105,645,219.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4,887,575.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682,085.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01,54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682,085.98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	否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全体股东长期稳定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